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0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
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16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16
信托备案时间	2020年7月9日
信托期限	2年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用于“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脱贫项目”，以支持云南省保山市贫困县乡/村镇的脱贫计划的实施，包括当地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危房改造、道路整修、水利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等精准扶贫项目。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5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5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25万元】人民币（含）。
受托人报酬约定	信托报酬为0。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费为1000元/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17 号、 18-30 号第 27 幢 328 (201107)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p>“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p> <p>上信上善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p>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200010)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216200100102071402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女	■	■	慈善信托部/ 信睿家族办 公室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 信托的开展
戴■	女	■	■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 业务的设立、备 案和后续管理
全■	男	■	■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 业务的运营管 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信托存续期间，在所投慈善项目的管理方面，采用“一事一报”的形式，由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形式审查，信托监察人确定后操作执行，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范围是：云南省保山市不特定的贫困县乡/村镇的广大群众。

(1)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云南省保山市贫困地区的广大群众免费获得生活环境的改善，或根据标准获得支持以谋求生活质量的提高。

(2) 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根据国家脱贫攻坚的任务和云南省保山市贫困县乡/村镇的脱贫计划，在深入了解当地发展情况和具体困难的基础上，重点选择国家和云南省确定的贫困县乡/村镇，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重点内容，选择具体的“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脱贫项目”。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在闲置资金的投资和管理上，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投资范围是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现金管理

类信托。

投资限制是：一是低风险投资原则；二是优先考虑托管受托人发行的相关低风险金融产品。

投资操作流程是委托人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授权受托人负责管理和运行。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于“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脱贫项目”，以支持云南省保山市贫困县乡/村镇的脱贫计划的实施，包括当地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危房改造、道路整修、水利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等精准扶贫项目。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25万元】人民币（含）。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3个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在所投慈善活动的管理方面，采用“一事一报”的形式。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拟投慈善项目书面指令，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运作流程、捐赠金额、信托资金主要用途、受益人范围、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项目管理人/项目执行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职责（若有）等。根据委托人的书面指令，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审查。若不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有权拒绝捐赠该项目。受托人形式审查通过后，拟投的慈善项目还须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方可操作执行。根据委托人的上述指令，受托人与拟捐赠的的贫困县乡/村镇相关政府机构签订《村企结对帮扶协议》，落实各方职责。签署协议后，由受托人启动向所投的慈善项目的拨款流程。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

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资金真正用于符合信托目的的慈善项目，所投慈善项目由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形式审查，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500,00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1,183.74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1,183.74	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500,000.00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21.92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500,021.92	0.00

（注：委托资金为累计实收信托，本年金额为发生金额）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0.00	2,161.82	100%
合计		0.00	2,161.82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	/	/	/	/	/	/	/	/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1,183.74	100.00%
合计	1,183.74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元）	
1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何元乡大坡脚村道路建设项目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何元乡大坡脚村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执行方	项目主管部门：施甸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何元乡人民政府
项目期限	1年
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保山市施甸县

项目简介	根据委托人指令，投向“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何元乡大坡脚村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何元乡大坡脚村莽城自然村硬化道路 2 条，长 1.31 公里，C30 混凝土，宽 3 米，厚 0.18 米，硬化 3930 平方米，另外安装 C25 钢筋混凝土护栏柱 80 个，标示牌 3 个，标志碑 1 个，C30 砼排水沟 1072.4 米，挡土墙 387.35 立方米 M7.5 毛石支砌等附属工程。
受益人数	受益对象涉及农户 94 户 449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 22 户 72 人。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受托人	/		
项目执行人	/		
信托监察人	/		
信托保管人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发生额包括申购、赎回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发生额为本年度的所有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00	1,002,205.66	2,161.82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于2020年4月3日成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2年，信托总规模50万元，实收信托规模50万元。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是用于“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脱贫项目”，以支持云南省保山市贫困县乡/村镇的脱贫计划的实施，包括当地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危房改造、道路整修、水利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等精准扶贫项目。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实收信托资金50万元。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受托人审慎管理慈善信托，本报告期内，共计完成1个慈善项目的实施，即“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何元乡大坡脚村道路建设项目”共计支出50万元。具体情况是：

信托捐赠资金用途为：新建何元乡大坡脚村莽城自然村硬化道路2条，长1.31公里，C30混凝土，宽3米，厚0.18米，硬化3930平方米，另外安装C25钢筋混凝土护栏柱80个，标示牌3个，标志碑1个，C30砼排水

沟 1072.4 米，挡土墙 387.35 立方米 M7.5 毛石支砌等附属工程。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满意度；有利于让农民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利于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截止报告期末，已分两笔共计拨付信托捐赠资金 50 万元。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由于实收信托规模有限，因此主要用于银行存款，共产生存款利息 1,183.74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在本报告期内共计向 1 个慈善项目拨付信托捐助资金 50 万元，即“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何元乡大坡脚村道路建设项目”50 万元。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一项：

根据委托人指令向筛选的慈善项目拨付信托捐助款，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委托人指令、慈善项目申请材料、慈善项目合作协议、信托监察意见书、慈善项目投资指令单、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0.00	2,161.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1,72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1,726.0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0.00	500,0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499,564.21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0.00	435.79
信托资产总计	0.00	2,161.82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0.00	2,161.82

监察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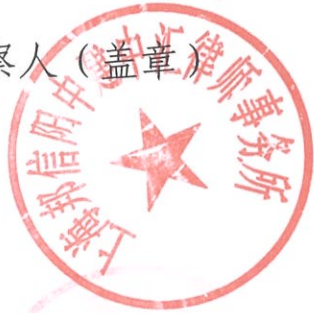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67.48	1,183.74	1,183.74
1.1 利息收入	67.48	1,183.74	1,183.74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84.94	500,747.95	500,747.95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84.94	500,747.95	500,747.95

3. 信托净利润	-17.46	-499,564.21	-499,564.21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17.46	-499,564.21	-499,564.21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99,546.75	0.00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99,564.21	-499,564.21	-499,564.21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99,564.21	-499,564.21	-499,564.21

监察人（盖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日